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如实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〈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、发展规划等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。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屠建伦、沈雪军、钟军芬

2023年8月18日